

#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104.05.27 103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3 105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12.06 106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12.05 107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05.22 107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09.16 109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12.14 111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2.09.20 11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03.08 112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主旨

為使學生了解「專題研究」實施方式而擬定本辦法，據以辦理「專題研究」相關事宜。

## 二、實施規則

1. 為辦理「專題研究」相關事宜，設置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召集人一人以及專題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專題委員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委員擔任。
2. 專題小組以 1-4 人為一組，由學生自行組隊，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確認修課學期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若無法找到適當的指導老師，則可自行組隊並報請系助理，由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就當學年尚未收滿四位學生的老師抽籤決定。至於專題題目與方向，由小組成員與指導老師討論訂定之。
3. 「專題研究」學期成績包括口頭報告占百分之四十、專題報告占百分之六十，以培養學生的表達、溝通、寫作與研究能力。
4. 指導老師須輔導所屬組別於該學期末前二週參與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主辦之口頭報告，並由學生「專題研究」委員共同評定口頭報告成績，交指導教授參考。
5. 專題報告內容至少需包括專題題目、專題動機、專題目標、相關研究、研究方法（或理論模型）、分析與結論以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6. 各組應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包括書面論文（至少十頁）與電子檔等兩種，相關格式規定請依系上規範辦理。各組並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專題論文之相關內容電子檔傳送給系辦公室，另須提供一份裝訂之紙本。完成上述程序後方可給予專題成績，未能於期限內繳交上述文件者，該學期專題以不

及格論。

三、系內專題競賽之獎勵方式：

1. 口頭報告時進行評分。
2. 每組取一名特優，頒發獎狀。

四、若有任何特殊問題，由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